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翌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所為114年度審訴字第761號之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122號），提起上訴，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黃翌峰（下稱被告）於本院上訴程序中明示其上訴意旨僅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未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本院卷第44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得予審究，合先敘明。

二、上訴論斷

㈠原判決雖未及審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溯源打詐執法章之諸多規定嗣經修正，並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效一節，致未併為該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然因該次之修正並未較有利，是以被告所犯本案猶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即原審之裁判時法）。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不能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是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原審認定被告本案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並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復審酌被告尚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所為並非可取。惟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兼衡本案犯罪情節（包含：被告所擔任之角色是收款車手、本案行為手段、被告透過轉交而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所在、去向之金額，被告實際上尚未取得報酬等），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工作與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

㈢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經核原審適用有關量刑之法條，均無不合，且量刑理由已綜合全案情節，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審酌、說明，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定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尚難任意指摘原判決就本案所處之刑有量刑過重之違誤。被告雖以其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為由，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之刑。惟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明確表達並無與被告調解之意願，有本院查詢紀錄單1紙在卷可按。是本案於被告上訴後，尚無任何足以影響原判決量刑妥適性之因子變動。從而，被告上訴請求本院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之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李貞瑩

法　官　林裕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馥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